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第二次消防設備士考試

應 考 須 知

特別注意事項

- 1.本 3 項考試不得以歷年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作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2.電子計算器之使用，限考選部公告之 51 款機型，詳如第 18 頁。
- 3.本 3 項考試非公務人員考試，不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 4.本 3 項考試預定自 99 年起全面採行單軌網路報名，不再發售紙本書表。



目錄

頁次

<u>壹、報名、考試、榜示及其他重要事項日期</u>	1
<u>貳、報名及考試地點</u>	2
<u>參、報名方式</u>	3
<u>肆、應考資格</u>	4
<u>伍、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u>	5
<u>陸、成績計算與及格標準</u>	6
<u>柒、報名注意事項</u>	7
<u>捌、報名資料卡填卡說明</u>	13
<u>玖、其他注意事項</u>	16
<u>拾、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u>	19
<u>拾壹、提出試題疑義</u>	19
<u>拾貳、榜示及複查成績</u>	20
<u>拾參、消防設備人員訓練規定</u>	21
<u>拾肆、各項查詢電話</u>	22
<u>拾伍、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u>	22
<u>拾陸、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u>	22
<u>拾柒、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u>	23
<u>拾捌、常見 Q & A</u>	23
※ <u>附件 1 本 3 項考試應考資格表</u>	26
※ <u>附件 2 本 3 項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u>	29
※ <u>附件 3 消防設備人員應考資格相關案例</u>	33
※ <u>附件 4 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u>	37
※ <u>附件 5 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u>	39
※ <u>附件 6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u>	41
※ <u>附件 7 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書</u>	43
※ <u>附件 8 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u>	44
※ <u>附件 9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u>	47
※ <u>附件 10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u>	49
※ <u>附件 11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u>	53

※本 3 項考試同時提供一般紙本報名、網路報名雙軌服務。無論以一般紙本或網路報名，均須於規定期限內（98 年 9 月 1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出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

※網路報名之應考人雖已完成登錄程序，如未依規定寄發報名表件及繳費完竣，則報名視為無效，本部不另通知應考人。

※請勿重複以一般紙本及網路報名同一考試之同一類科考試，以免造成混淆。另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於登錄完成後，需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件，不得使用一般紙本之報名表件寄發。

※**網路報名截止時間為 98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整**，請儘早完成報名程序，避免於報名截止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壹、報名、考試、榜示及其他重要事項日期

序號	項目	日期	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	報名日期	98.8.18 起至 98.8.31 止	無論採 <u>網路報名</u> 或 <u>一般紙本報名</u> ，均須於 <u>98 年 9 月 1 日前</u> （以郵戳為憑）寄出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報名表件一律掛號郵寄，逾期不予受理。
二	寄發入場證日期	預定於 98.11.27 寄發	1. 入場證係由考選部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應考人報名履歷資料採郵簡方式製發，請填寫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 2. 如於 98.12.4 尚未收到入場證者，請電詢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如逾期洽詢致影響考試，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三	考試日期	(一)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 98.12.12 至 98.12.13 (二)消防設備人員： 1. 消防設備士：98.12.12 2. 消防設備師：98.12.13 至 98.12.14	考試日程表請詳見附件 2。

四	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日期	98.12.15	請見本須知第拾壹項之八，第 20 頁。
五	試題疑義提出期限	98.12.15 起至 98.12.17 止	請見本須知第拾壹項之二，第 19 頁。
六	榜示日期	預定於 99.3.1 榜示	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七	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成績單）日期	預定於 99.3.1 起 3 日內寄發	1. 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郵遞封袋，係依應考人報名履歷資料製發，請填寫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 2. 如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應考人，請於榜示後 10 日內向考選部查詢，逾期不予受理。
八	複查成績提出期限	99.3.2 起至 99.3.11 止。	1. 依規定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以郵戳為憑。 2. 詳請見本須知第拾貳項之四，第 20 頁。
九	寄發考試及格證書	預定於 99.4.7 寄發。	

貳、報名及考試地點

一、報名地點：本 3 項考試採通訊或網路報名；報名書表請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二、考試地點：

(一)本 3 項考試分設北部（台北）、中部（台中）、南部（高雄）及東部（花蓮）4 考區，應考人須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報名後不得更改。試區地點另於寄發入場證時通知，並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不另刊登報紙）。

(二)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 98 年 12 月 11 日，分別在各考區之各試區公布。

參、報名方式

一、採網路報名者，不需購買應考須知及報名表件，請登入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www.moex.gov.tw，點選進入網路報名選項，或以網址：register.moex.gov.tw 直接登錄報名資料，登錄前請先下載「應考須知」仔細詳閱，登錄完成後務必下載報名表件及繳款單（或網路信用卡、ATM 繳款紀錄），並於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寄出（詳見附件 10）。

二、採一般紙本報名者，購買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方式如下：

類別	函購	現購
發售日期	98.8.12 起至 98.8.25 止。	98.8.18 起至 98.8.31 止。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不發售)。
地點及電話	國家考試書表發售中心 (11643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1 段 74 號考選部第二試務大樓 1 樓) 電話：(02)22363491 (02)22369188 轉 3215	同左。
辦理手續及工本費	一、請以郵政劃撥辦理（劃撥帳號：50029765；帳戶：考選部書表費專戶）。 二、每份新台幣 50 元（含郵政劃撥手續費 15 元，如函購 2 份以上，郵政劃撥手續費請另洽郵局）。 三、請將郵局掣給之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請於收據空白處書寫考試名稱、姓名、電話）連同貼足郵資（印刷品限時專送郵資 27 元、印刷品限時掛號郵資 47 元）之 A3 大型回件信封 1 個，寫妥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註明「購買 98 年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第二次消防設備	現場購買；每份新台幣 35 元整。

	士考試報名書表」之字樣，寄至「國家考試書表發售中心」，以憑寄發。 四、雖經辦理郵政劃撥，但未即依規定或逾函購期限，始將劃撥收據寄出而致延誤無法報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	--

肆、應考資格

一、本3項考試之應考資格分別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5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第4條之規定辦理。各類科應考資格詳見本須知附件1。

二、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一) 消防設備人員考試：依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應考人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8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二)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 依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4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8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 應考人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或第7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2. 應考人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或第7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2)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3) 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定之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第2項、第6條、第9條之罪，經受有期徒刑1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3年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4) 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後未滿3年者。

(5) 受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31條停止執行業務處分尚未執行完畢，或廢止經紀人員證書或證明處分未滿5年者。

(三) 記帳士考試：

1. 依記帳士考試規則第 3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8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 記帳士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 應考人有記帳士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記帳士；其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

(1) 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2)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3)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4) 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5) 曾服公職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者。

(6) 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8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一) 曾服公務有侵占公有財物或收受賄賂行為，經判刑確定服刑期滿尚未滿 3 年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 施用煙毒尚未戒絕者。

應考人除依前項規定外，如有各種職業管理法規規定不得充任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情事者，不得應考。

伍、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

一、本3項考試之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分別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7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6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第6條之規定辦理。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本須知附件2。

二、命題大綱：

本3項考試應試科目之命題大綱公布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考試資訊/專技人員考試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項下查詢。惟所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陸、成績計算與及格標準

一、消防設備人員考試：依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10條規定：

- (一)本考試筆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
- (二)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三)本考試應試科目有1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二、不動產經紀人考試：依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9條規定：

- (一)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
- (二)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 (三)本考試應試科目有1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50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三、記帳士考試：依記帳士考試規則第9條規定：

- (一)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
- (二)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 (三)本考試應試科目有1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50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四、總成績計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8條規定：

「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成績於依各該條規定比例計算後，取小數點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其他考試方式有關各項成績之平均及百分比計算，均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柒、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應繳下列費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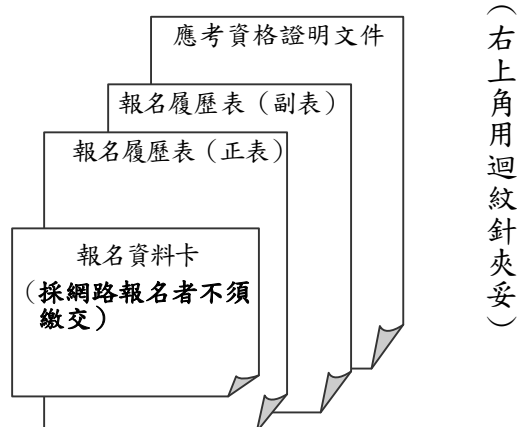
應繳費件	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費	1. 消防設備師：新台幣 1,100 元。 2. 消防設備士、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新台幣 1,000 元。 (本 3 項考試非屬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不得申請減半優待) 3. 繳費方式： (1) 採一般紙本報名者，須使用報名資料卡繳費；採網路下載報名書表報名者，請自行列印繳款單繳費。應考人可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或透過 ATM 轉帳等方式繳交報名費（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可直接利用網路以信用卡、網路 ATM 繳費）。 (2) <u>應考人必須將繳款完成之收執聯正本黏貼至報名履歷表正表背面欄位。</u> (3) 有關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詳見本須知附件 8。 4. 凡經完成報名手續者，報名款項一經解繳國庫，除有本須知附件 9「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中所列退費事由得申請外，其餘原因均不得申請退費。
(二)照片	1. 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式 2 張。 2. 背面請書寫姓名、考區、報考類科，分別固貼在報名履歷表正表及副表之指定處。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1.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印本各 2 份，分別固貼於報名履歷表正、副表指定處，不可遺漏。 2. 華僑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規定，應繳有效期間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並附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須有姓名及僑證字號者）影印本。
(四)報名資料卡	應以 2B 鉛筆劃記，填卡說明及範例，詳見本須知第捌項，第 13 頁。（網路報名者免填繳）
(五)報名履歷表正表	1. 消防設備人員：限用藍色報名履歷表正表。 2. 不動產經紀人：限用黃色報名履歷表正表。 3. 記帳士：限用綠色報名履歷表正表。
(六)報名履歷表副表	本 3 項考試報名履歷表副表均為白色表格 1 種。

(七)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 消防設備人員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交： (1)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教育主管機關之證明書影本。 (2)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正本。 (3)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暨有關職務服務證明文件正本。 (4)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影本。 (5)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6)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消防安全設備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 若以消防設備師應考資格第 2 款報名者，須繳交：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教育主管機關之證明書影本，及相關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正本。若與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名稱或案例不完全相同者，須附繳學校或科、系、組、所出具該科目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若填寫錯漏致影響學科、學分之審認，而喪失應試資格者，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2.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以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資格應考者： <u>應繳驗學校畢業證（明）書或學位證書。</u> (2)以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款資格應考者： <u>應繳驗考選部核發之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證書。</u> 3. 記帳士考試： (1)以記帳士考試規則第 4 條第 1 款資格應考者： <u>應繳驗學校畢業證（明）書或學位證書。</u> (2)以記帳士考試規則第 4 條第 2 款資格應考者： ①應繳驗考試院核發之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並曾任記帳士有關職務滿四年之服務證明文件。 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所稱「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其計算自有關考試相當類、科錄取榜示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之服務年資滿四年者。所稱「有關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服務之經歷，其服務年資以專任者為限。 (3)以記帳士考試規則第 4 條第 3 款資格應考者： <u>應繳驗考選部核發之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證書。</u>
-------------	--

	4.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u>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影印本，及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印本。 5. <u>本 3 項考試不得以歷年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作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u> 6. <u>以上應繳之各項證件，除有關職務服務證明文件，須繳驗正本外，其餘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印本（請勿繳驗正本）。</u>如經查證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u>證件影印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u>
--	--

二、填寫及郵寄報名書表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者，請自行下載報名書表，並一律以白色A4紙張印製，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B4大小標準信封上，俾供寄發報名表件之用。
- （二）報名履歷表正表除「初審人員簽章」、「初審結果」、「覆審人員簽章」、「覆審結果」及「入場證編號」等欄請勿填寫外，其餘各欄均由應考人自行填寫清楚（所填姓名、出生年月日均須與所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相符）。並須用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正楷書寫。應考資格之填寫，以合於應考資格有關者填入。
- （三）報名履歷表正、副表「姓名」及「通訊處」欄，須詳細填明，報名後如有變更，應即申請更改。
- （四）報名資料卡請依照本須知第捌項之報名資料卡填卡說明填寫及劃記（應以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書寫，2 B鉛筆正確劃記）。
- （五）報名書表填妥後，逐一詳細檢查，務請按【1.報名資料卡（網路報名者免附）→2.報名履歷表正表→3.報名履歷表副表→4.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順序，如下圖，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切勿用訂書機），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



(六) 報名函件須以掛號寄發，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報名書表及應繳之費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3條規定，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 有第8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二) 冒名頂替者。

(三)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四)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四、應考人報考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於規定期限內，自行影印本須知附件7之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書，就變更項目各欄詳細填寫，並貼附應考人之身分證影本。另申請變更姓名者須加附改名後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以掛號郵寄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辦理。

五、身心障礙應考人及申請特別試場者，請注意下列事項：

(一)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特訂定「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摘錄重要條文如下：

第 2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指具有報考該項考試應考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一)

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二) 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三) 聽覺機能障礙。(四) 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五) 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六) 重度肢體障礙，致上肢無書寫能力且無法使用電腦作答。(七) 多重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八)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

第 3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符合第2點規定者，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申請，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一) 上肢肢體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二) 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使用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三) 申請使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維護措施。

前項須繳驗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第一項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表（詳如附件11）。

第 6 點 上肢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 放大二倍之測驗式試卷（卡）。(二)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 7 點 下肢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 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二) 適用桌椅。(三) 輪椅。

第 8 點 聽覺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但應考人經本部核可，得自備助聽器。(一) 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二) 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第 9 點 視覺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二) 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三) 點字試題或盲用電腦電子檔試題。(四) 放大二倍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五)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六) 有聲電子計算器。

前項第二、三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含全盲）之應考人始得申請。

第一項第六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提供。

第一項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之鍵盤等輔具，得由應考人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第10點 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電腦作答相關設備。（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三）放大二倍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第11點 重度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12點 多重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障礙類別或需要，由本部提供第六點至第十一點必要之權益維護措施。

第16點 一般應考人如因臨時事故受傷或罹病或學習障礙經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發學習障礙證明或其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得檢具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核發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前項申請遇有緊急情形，各考試承辦單位得簽請部長核定後，提報審議小組備查。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符合第2點規定者，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申請，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但有第3點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詳如附件11）。

（三）以上各類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特別試場應試者，請另於報名信封「申請特別試場」欄之“☐”框打√；如需提供特別照護及協助措施者，請於報名履歷表（正表）「申請特別協助」欄註明。

六、退補件程序：

應繳報名費件不全者，本部將先以簡訊、電話或書函通知應補件項目，應考人請儘速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俾憑審查：

(一) 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請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2) 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已告知應考人）；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二) 以傳真方式：

試務處傳真電話 24 小時均有受理（傳真電話：02-22368095），傳真後須請再以電話（請於上班時間內，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23、3924）確認是否傳送完成。

七、考試前，應考人若有關於報名疑義事項及補繳證件等事宜，請撥試務電話洽詢。（電話詳見本須知第拾肆項）

捌、報名資料卡填卡說明（網路報名者免填繳）

一、請用黑色 2B 鉛筆將正確資料，在卡片上各欄位方格內劃記，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畫滿，切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手寫區部分請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自行填寫。如畫錯要更改時，須選用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細心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或將卡片任意挖補、污損、折疊。

二、報名資料卡中各欄位除入場證編號及備註欄不必填寫劃記外，其他各欄位請詳實劃記，各欄位劃記說明如下：

(一)基本資料部分：

1.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通訊處郵遞區號、應本項考試次數（含本次）、現是否任公職等各欄請詳實劃記。

2.最高教育程度、兵役狀況、在學狀況、具原住民身分（族別）等代碼劃記：請參閱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

3.女性應考人兵役狀況欄位不用劃記。

(二)應考資料部分：

1.考區代碼劃記：北部（台北）...1☐

中部（台中）...2☐

南部（高雄）...3☐

東部（花蓮）...4☐

2.等級代碼劃記：高等考試...1☐ 普通考試...2☐

3.類科代碼劃記：請參照下表劃記（例如消防設備師類科代碼：901）

等 別	高等考試	普通考試		
類科代碼	901	902	601	602
類 科	消防設備師	消防設備士	不動產經紀人	記帳士

4.應考資格適用條款：請參閱本須知附件 1 應考資格表所列各款資格劃記：

(1) 以第 1 款資格報考者.....1☐

(2) 以第 2 款資格報考者.....2☐

(3) 以第 3 款資格報考者.....3☐

(4) 以第 4 款資格報考者.....4☐

(5) 以第 5 款資格報考者.....5☐

5.應考資格分類、學校、所系科、身心障礙別（無身心障礙別者不用劃記）、身分別等代碼劃記：請參閱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

6.畢肄業：畢業請劃記「畢」、肄業請劃記「肄」。

7.畢業年分代碼劃記：以國曆年劃記，勿以西元年劃記（如民國 90 年畢業，請劃記 090）。

8.本 3 項考試非屬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不得申請減半優待，「報名費減半優待」欄，一律請劃記「否」。

9.是否為應屆、是否為本科系：請劃記「是」或「否」（若為應考資格第 1 款所列舉之系科畢業者請填「是」，非列舉系科畢業者請填「否」）。

10.大陸人民來台設籍未滿 10 年：非大陸人士免填。

三、本報名資料卡各欄位資料應與報名履歷表所填資料相符，事關各應考人權益，務請詳實填寫及劃記，如有不實，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填表範例◎ (應考人填寫及劃記方式如下)

應考人姓名：祝金榜 聯絡電話：(02)23456789 行動電話：0999999999

基本資料

性別：男 身分證統一編號：F123456789 出生年月日：60年10月10日
 最高教育程度：學士(代碼：3) 通訊處郵遞區號：116
 應本項考試次數(含本次)：2次 兵役狀況：服畢兵役(代碼：1)
 在學狀況：未在學(代碼：5) 現是否任公職：否
 具原住民身分(族別)：不具原住民身分(代碼：00)

應考資料

考區：北部(代碼：1) 等級：普通考試(代碼：2) 類科：不動產經紀人(代碼：601)
 應考資格分類：以學歷資格報考者(代碼：1)
 應考資格適用條款：符合應考資格第1款(代碼：1)
 學校：政治大學(代碼：000001) 所系科：地政學系(代碼：345205)
 畢肄業：畢業 畢業年分：民國82年(代碼：082)
 身心障礙別：肢體障礙(上肢)(代碼：03)，身分別：一般人員(本國人)(代碼：1)
 報名費減半優待：一律請劃記「否」 是否為應屆：否 是否為本科系：是
 大陸人民來台設籍未滿10年：非大陸人士免填。

(報名資料卡手寫區請用原子筆填妥)

98年專技普考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暨第二次消防設備士考試【限普通考試專用】

報名資料卡

注意事項：
 (1) 請您以2B鉛筆確實填妥報名資料卡，以利報名作業。
 (2) 劃記各欄請參閱填表說明，並保持卡面乾淨平整。
 您的填答將作為改進國家考試制度之重要參考，謝謝您的合作。
 並維護您的權益。

入場證編號(座號)應考人勿填		考區	北部考區	等級	普通考試	類科	不動產經紀人
952251102338141000		聯絡電話：(02) 23456789		應考人簽名(請以正楷書寫)		祝金榜	
		行動電話：0999999999					
性別	男	身分證統一編號	F 1 2 3 4 5 6 7 8 9		出生年月日	6 0 1 0 1 0 3 1 1 6 0 2 1 5 否 0 0	
學歷	A	K	U	1	1	1	1
學歷	B	L	V	2	2	2	2
學歷	C	M	W	3	3	3	3
學歷	D	N	X	4	4	4	4
學歷	E	O	Y	5	5	5	5
學歷	F	P	Z	6	6	6	6
學歷	G	Q		7	7	7	7
學歷	H	R		8	8	8	8
學歷	I	S		9	9	9	9
學歷	J	T		0	0	0	0
學校代碼	1 2 6 0 1 1		1 0 0 0 0 0 1		所系科代碼	3 4 5 2 0 5	
畢業年分	0 8 2		0 3 1		身心障礙別	0 3 1	
應考資格分類	1		1		應考資格適用條款	1	
在學狀況	5		5		兵役狀況	1	
現是否任公職	否		否		是否為應屆	否	
是否為本科系	是		是		是否為大陸人民來台設籍未滿10年	否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若曾經擔任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本部題庫管理處及專技考試司。
- 二、應考人須於考試前詳閱入場證背面之試場規則，如有違規情事者，依法處理。茲節錄試場規則修正重點如下：

第 2 條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部分科目免試或補考之應考人，其每天開始考試之節次，視同當天第 1 節，準用前項規定。

經考選部核准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其他性質特殊之考試或遇有特殊情形，應考人每節考試得准入場、應試時間及離場時間，得由辦理試務機關變更之。

第 3 條 應考人應憑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入場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 7 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電腦螢幕上之座號、等別、類科、科目及試題之等別、類科、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第 5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二、毀損試卷（卡）彌封、座號、條碼。
- 三、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卡）、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
- 四、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卡）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 五、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
- 六、電腦化測驗使用禁止使用之周邊設備。

應考人違反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

第 6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一、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 二、裁割試卷（卡）。
- 三、污損試卷（卡）。

- 四、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五、繳交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結束作答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六、書籍文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七、考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八、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卷（卡）。

第 7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至 5 分：

-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 三、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 四、吸煙、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 六、每節考試開始前 7 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 三、每節考試開始後，應考人應於各該科目試題上之座號欄內填寫座號。每節考試考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
- 四、考試期間試區交通壅塞，請提早出門，並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免違規停車遭受拖吊。
- 五、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本考試應考人如罹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請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於報名或知悉時，立即主動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 02-22369188 分機 3923、3924），俾便安排相關措施。

六、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本部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各項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應使用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 （二）截至 97 年 5 月底止，經本部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已有 51 款，相關機型

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之「最新消息」及「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應考人可依自身需求依表列選購適當機型。本部將陸續增加其他機型，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公告增列。

(三) 目前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

第一類：具備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MR、MC、M+、M-運算功能

第二類：具備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四) 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一覽表

識別標識	廠牌	型號	類別	識別標識	廠牌	型號	類別
AT-01	ATIMA	MA-80V	(第一類)	EM-01	E-MORE	fx-127	(第二類)
AT-02		SA-200L	(第一類)	EM-02		MS-112L	(第一類)
AT-03		SA-787	(第一類)	EM-03		SL-712	(第一類)
AT-04		SA-797	(第一類)	EM-04		SL-720	(第一類)
AT-05		SA-807	(第一類)	EM-05		DS-3E	(第一類)
AU-01	AURORA	SC500 PLUS	(第二類)	EM-06		DS-120E	(第一類)
AU-02		HC115A	(第一類)	EM-07		JS-20E	(第一類)
AU-03		HC184	(第一類)	EM-08		JS-120E	(第一類)
AU-04		DT391B	(第一類)	EM-09		MS-12E	(第一類)
CA-01	CASIO	fx-82SX	(第二類)	EM-10		MS-120E	(第一類)
CA-02		MW-8V	(第一類)	EM-11		SL-709	(第一類)
CA-03		SX-300P	(第一類)	EM-12		SL-20V	(第一類)
CA-04		SX-320P	(第一類)	EM-13		SL-103	(第一類)
FB-01	FUHBAO	FB-200	(第一類)	EM-14		SL-201	(第一類)
FB-02		FB-216	(第一類)	EM-15		DS-3GT	(第一類)
FB-03		FB-810	(第一類)	EM-16		DS-120GT	(第一類)
FB-04		FBMS-80TV	(第一類)	EM-17		JS-20GT	(第一類)
FB-05		FB-701	(第一類)	EM-18		JS-120GT	(第一類)
FB-06		FX-133	(第二類)	EM-19		MS-80L	(第一類)
FB-07		FX-180	(第二類)	EM-20		MS-20GT	(第一類)
PA-01	PADDY	PD-H036	(第一類)	EM-21		SL-220G	(第一類)
PA-02		PD-H101	(第一類)	EM-22		SL-320G	(第一類)
PA-03		PD-H208	(第一類)	EM-23		MS-8L	(第一類)
PA-04		PD-H886	(第一類)	EM-24		fx-183	(第二類)
ED-01	kolin	KEC-7711	(第一類)	EM-25		fx-330s	(第二類)
ED-02		KEC-7713	(第一類)				

拾、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在規定方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 二、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同。
- 三、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品質優良之黑色 2B 鉛筆及軟性橡皮。
- 四、測驗式試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本考試為單一選擇題，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本考試答錯不倒扣分數。
- 五、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劃滿。切不可劃出方格外，或只劃半截線。
- 六、如答錯要更改時，須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後，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七、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八、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題部分，其試題數多寡並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及題號，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 九、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類科、座號及全部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拾壹、提出試題疑義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試題疑義受理期限自 98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2 月 17 日止，以郵戳為憑，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請限時掛號專函逕寄 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測驗式試題請註明：題庫管理處；申論式試題請註明：專技考試司第二科）收，憑以辦理，信封上並務必註明「○○類科試題疑義」。
- 三、應考人如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有疑義，應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試題如附件 4，申論式試題如附件 5，請自行影印使用或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同一道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四、試題疑義申請表應檢附入場證影本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地址、聯絡電話。

(二)應試科目、題次。

(三)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

五、試題疑義申請表應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以利作業。1 張試題疑義申請表只能陳述 1 題，如有多題或 1 題之陳述超過單頁，請自行影印申請表或另併附 A4 大小紙張。

六、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惟應考人於考試完畢後，對前述考試時所提出試題疑問，仍有疑義者，應於本 3 項考試試題疑義受理期限內，依前揭規定程序，以書面方式向考選部提出申請。

七、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八、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將於考試全部結束後之次日（即 98 年 12 月 15 日），在本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www.moex.gov.tw）公布（所公布之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以筆試期間使用 2B 鉛筆於測驗式試卡上作答者為限）。

九、本部自 92 年度起，提供無紙化考畢試題查閱服務，有需要查閱各項考試考畢試題之應考人或民眾，請逕行使用個人電腦或利用國家圖書館及各縣（市）市圖書館（文化中心）之電腦設備，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本部全球資訊網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拾貳、榜示及複查成績

一、本3項考試預定於99年3月1日榜示，並於榜示之日起3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應考人如於榜示7日後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請來電洽詢。

二、本3項考試除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筆試之錄取人員外，其餘2項考試及格者，本部將併同寄發及格通知函及證書規費繳款單，請儘速依所附繳款單辦理繳費，俾憑寄發考試及格證書。如未依規定期限內繳費，其考試及格證書，本部不予寄發。

三、應考人複查成績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規定辦理。

四、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提出（預定自99年3月2日起至3月11日止），以郵戳為憑。請以掛號專函逕寄116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98年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第二次消防設備士考試試務處」收，憑以辦理。

五、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並應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書格式如附件6，請自行影印使用或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另申請複查

成績信封及所附回件信封格式，請依附件6規定之格式辦理。

六、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應繳送下列各項文件：

- (一)複查成績之申請書，須載明應考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場證編號、申請日期、複查之等級、類科、科目名稱，並請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 (二)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影印本不採）。
- (三)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請寫妥姓名、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如貼平信郵資以致郵誤，請自行負責）。

七、依典試法第23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申請閱覽試卷。
-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 (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參、消防設備人員訓練規定

-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12條之規定：「(第1項)本考試筆試及格之錄取人員，須經專業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但具有內政部核發之消防實務經驗2年以上證明文件者，免除訓練。(第2項)前項訓練，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分別訓練，本部將於榜示後併同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請錄取人員勾選訓練班別，惟為考量各訓練機構開班之成本效益，及避免資源浪費，各班別至少須達30人以上始得開班。
- 三、業經消防設備士考試筆試及格人員完成專業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若再報考消防設備師考試筆試及格，於參加專業訓練時，其原完成之180小時裝置、檢修課程得予免訓，僅須接受90小時設計、監造之專業訓練課程，俾免重複訓練。
- 四、業經消防設備師考試筆試及格人員完成專業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若再報考消防設備士考試筆試及格，其專業訓練得予免訓，逕予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拾肆、各項查詢電話

一、承辦單位：專技考試司第二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轉 3923、3924。

傳真號碼：(02) 22368095。

二、本部公共服務中心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轉 3254、3256。

三、榜示後查詢電話：(02) 22369188 轉 3932 或 (02) 22365467。

四、考試院及格證書查詢電話：(02) 82366000 轉 6212。

五、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郵局電子郵件科）。

聯絡電話：(02) 27031604 轉 27～29。

傳真號碼：(02) 27037981。

聯絡地址：10658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89 號 9 樓。

拾伍、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一、本部為服務應考人，已與電信業者協調提供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訊服務，應考人可依各家電信業者語音或簡訊指示輸入考試代碼及入場證號，即可預約及查詢國家考試榜示結果。提供服務之電信業者如下：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尚提供其他通訊方式之預約及查榜服務，請應考人逕向上述公司洽詢。

二、本 3 項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

（一）本 3 項考試代碼為：「098220」。

（二）預約榜示結果簡訊時間：訂於各類科舉行考試首日起。

（三）查榜時間：預定 99 年 3 月 1 日榜示之日起，惟仍應視實際放榜日期而定。應考人可透過考選部電腦語音系統查榜，亦可利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查看榜單。惟電子榜單須經榜示之後，方能正式確定，作業時間約需 20 分鐘。

拾陸、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一、本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自民國 8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電話號碼如下：

(一)語音服務專用電話代表號：(02) 22363676

(二)傳真兼具語音電話代表號：(02) 22363787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依語音功能選擇，輸入1碼(1、2、3、4、5、6)：

(1) 進入試務查詢作業 (2) 進入查榜服務作業 (3) 進入建議留言

(4) 進入傳真服務作業 (5) 進入傳真留言 (6) 進入考試動態報導作業

三、各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拾柒、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本部為配合政府推動國家資訊基礎建設計畫暨提昇便民服務資訊品質，已建置完成「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自 8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本網站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報名書表發售日期及購買方式、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已連上網際網路(Internet)，即可透過該網路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本網站的位址為 <http://www.moex.gov.tw>。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批評指教。

拾捌、常見 Q&A

一、應考資格：

1. 報考消防設備師考試，其所修習學科與應考資格第 2 款修習科目名稱有類同時，如何認定？

答：有關與應考資格第2款規定之科目名稱類同之學科學分是否採認，請參閱本須知附件3之案例。若與該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名稱類同且無案例時，須於報名時附繳學校或科、系、組、所出具該科目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憑以審查。

2. 報考消防設備師考試，如依應考資格第 2 款規定修習相關學科及學分報考，那些機構修習者得予採認？

答：舉凡畢業前或畢業後在教育部承認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設立之推廣教育學分修習課程，所開立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上載有學科名稱、成績及學分者，且符合第2款規定或曾有案例者均可採認。

3. 領有教育部發給之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同等資格證書，可否報考消防設備師考試？

答：領有教育部發給之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該同等資格證書上所載之科系名稱，如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規則附表一應考資格第 1 款所列專科以

上學校科、系、組、所畢業之資格，得准予報考。

二、報名：

1. 報名表件書寫或以網路登錄錯誤，擬於表件塗改時，應如何處理？

答：(1) 網路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報名狀態查詢」項目，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若已報名存檔逾 24 小時或完成繳款手續者，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若確需修改，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以紅筆於相關表件更正並加蓋私章或簽名。

(2) 一般紙本報名者之報名資料卡以 2B 鉛筆劃記處如有誤為劃記，請以軟質橡皮擦拭乾淨，再重新劃記，切勿使用立可白等塗抹，造成無法以機器讀卡；其餘表件內容遇有誤寫，可用立可白、修正帶或筆塗掉，寫上正確之文字，並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

2. 如於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中查不到畢業之學校或科系名稱時，應如何劃記？

答：請以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學校或科系名稱項目最末項「其他」之代碼劃記(學校：「其他」代碼為 009999；科系「其他」代碼為 999999)。

3. 接獲本部補件通知後，應考人應如何辦理補正？

答：請儘速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俾憑審查：

(1) 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並請於信封上書明：(a)收件地址：「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b)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收」；(c)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已告知應考人)；(d)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2) 以傳真方式：試務處傳真電話 24 小時均有受理(傳真電話：02-22368095)，傳真後須請再以電話(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23、3924)確認是否傳送完成。

4. 補繳報名費用或所繳報名費短少或溢繳報名費者，應如何處理？

答：(1) 補繳報名費用者(含未繳報名費或所繳報名費有短缺情形者)：應考人可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匯票(戶名：考選部)或依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之補費作業(附件 8)辦理繳費，並請於匯票或收執聯空白處以鉛筆書明「類科：○○○」、「○部考區」及「姓名」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俾憑審查。

(2) 溢繳報名費者：溢繳費用部分須扣除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

後，其餘費用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掛號方式郵寄支票至應考人通訊地址退還。

5. 應考人於報考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應如何辦理？

答：如申請變更通訊地址者，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件 7 之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書，就變更項目各欄詳細填寫，並貼附應考人之身分證影本。如係申請變更姓名者須附改名後之戶籍謄本正本及身分證影本各乙份，以掛號郵寄專技考試司第二科辦理。

6. 欲以網路報名，卻忘記密碼無法登錄時，應如何處理？

答：請至應考人專區中，點選忘記密碼功能後，可透過常用二種方式取得密碼：(一)點選「透過輸入前次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選項，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前次考試的相關資料後立即回覆 (二)點選「透過 Email 取得密碼」選項，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即可；又採第二種方式卻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 (1) 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定是否收取。
- (2) 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定。
- (3) 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請電洽報名試務單位，提供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家電話、姓名及地址，俾便查詢。

三、其他：

1. 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後是否即可取得考試及格證書？

答：依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12條規定：「本考試筆試及格之錄取人員，須經專業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但具有內政部核發之消防實務經驗2年以上證明文件者，免除訓練。」準此，除符合免訓資格之人員外，本項考試筆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能取得考試及格證書。

2. 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筆試錄取人員訓練時間及地點為何？

答：本項訓練本部將於榜示後併同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請筆試錄取人員勾選訓練地點，惟為考量各訓練中心開班之成本效益，及避免資源浪費，各班別至少須達 30 人以上始得開班。

本 3 項 考 試 應 考 資 格 表

類 科 編 號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901	消 防 設 備 師	依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消防、消防安全、消防及防災、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設備、建築與城鄉、土木工程、土木與防災、營建（技術）、營建工程（技術）、工業安全衛生、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公共安全工程、公共工程、環境工程、機械工程（技術）、動力機械、船舶機械工程、工業教育、冷凍空調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化學（工程）、造船工程、航空工程、自動控制工程、輪機各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微積分、工程數學、普通化學、普通物理、電子計算機概論、應用力學、材料力學、材料通性、電路學、電工學、流體力學、流體機械、熱力學、熱傳學、燃燒學、工程倫理、工程經濟、火災學、火災動力學、消防法規、消防水力學、消防化學、滅火消防設備、警報避難設備、火災危險評估、防火構造、建築防火等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有證明文件者。 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五、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經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工作之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並有證明文件者。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應考資格如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理工基礎學科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普通）化學、化學及實驗、（普通）物理、物理及實驗、（基本）電路學、（基本）電子學、應用電子學、電工學、電工學及實驗、（基本）電學、自動控制、（中等）流體力學、消防圖學、工程圖學、建築圖學、工程材料、材料科學。

		(二)消防基礎學科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火災學、火災動力學、火災爆炸學、熱力學、熱力學及實驗、化工熱力學、高等熱力學、熱傳學、熱物理、燃燒學、防火構造、建築防火、工業防火、防火管理、消防水力學、消防化學、電氣安全(概論)。 (三)消防設備與檢修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消防設備檢修實務、消防設備檢測與實驗、消防設備裝置實務、滅火系統消防設備、消防安全工程設計、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警報系統(設計)、避難系統(設計)、警報避難設備、防火與防爆、排煙工程、排煙系統設計、工業通風、消防機械。 (四)評估與管理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消防法規、建築法規、營建法規、工程倫理、工程經濟、消防工程管理、消防工程監造實務、火災風險管理(及防阻)、製程危害管理、風險危害評估、危害分析與風險評估、危險物品管理、危機管理、火災危險評估、火災保險學、火災性能分析與評估、火災保險分析與損失控制、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消防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 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五、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工作之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並有證明文件者。
902	消防設備士	依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 一、具有本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應考資格表第 1、2、3、5 款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三、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依消防法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經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及檢修工作之相關技術士，並有證明文件者。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或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有證明

		文件者。
601	不動產經紀人	依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 5 條：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602	記帳士	依記帳士考試規則第 4 條：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三、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日程表

日期		12月13日(星期日)						12月14日(星期一)					
午別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類 科 及 編 號	考 試 時 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7：4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7：40
901	消防設備師	火災學		◎消防法規		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附註		一、12月13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除科目前端有「◎」符號之「消防法規」1科，採用測驗式與申論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科目均採用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2小時。測驗式試卷應以品質優良之黑色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三、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除提供權益維護措施外，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五、自102年1月1日起，消防設備師考試應考資格重新規定，詳如第26頁。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士考試日程表

日期		12月12日(星期六)							
午別		上午				下午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類 科 及 編 號	考 試 時 間	預備	08：40	預備	11：00	預備	13：50	預備	16：00
		考試	09：00 10：30	考試	11：10 12：40	考試	14：00 15：30	考試	16：10 17：40
902	消防設備士	◎火災學概要		◎消防法規概要		◎警報與避難系統 消防安全設備概 要		◎水與化學系統消 防安全設備概要	
附註	一、12月1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本考試各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測驗式試卷應以品質優良之黑色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三、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除提供權益維護措施外，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日程表

日期		12月12日(星期六)						12月13日(星期日)			
午別		上午		下午				上午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類 科 及 編 號	考 試 時 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00	預備	08：50	預備	11：0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4：30	考試	15：10 16：40	考試	09：00 10：30	考試	11：10 12：40
601	不動產經紀人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民法概要		◎不動產估價概		◎土地法與土地相關稅法概要		◎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概要	
附註		一、12月1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本考試各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作文與測驗）」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2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1小時30分。測驗式試卷請以品質優良之黑色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三、上列應試科目除「國文」1科為普通科目外，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 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除提供權益維護措施外，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 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記帳士 考試日程表

日期		12 月 12 日（星期六）						12 月 13 日（星期日）					
午別		上 午		下 午				上 午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類 科 及 編 號	考 試 時 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00	預備	08:50	預備	11:0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4:30	考試	15:10 16:10	考試	09:00 10:30	考試	11:10 12:10		
602	記帳士	◎國 文 (作文與測驗)		◎會計學概要		※記帳相關法規概要(包括記帳士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公司法第八章公司登記及認許)		租稅申報實務 (包括所得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		※稅務相關法規概要(包括所得稅法及其施行細則、稅捐稽徵法及其施行細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其施行細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一、12 月 12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科目前端有「※」符號之「記帳相關法規概要」、「稅務相關法規概要」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有「◎」符號之「國文（作文與測驗）」、「會計學概要」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分別為 2 小時與 1 小時 30 分，其中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租稅申報實務」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測驗式試卷應以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三、上列應試科目除「國文」1 科為普通科目外，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 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除提供權益維護措施外，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 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u>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u>													

消防設備人員應考資格相關案例

消防設備師考試應考資格表第 1 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編號	系 科 名 稱	予 以 採 認 之 系 科
01	教育部核發之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工業類電機工程科」及格證書	電機工程
02	教育部核發之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工業類車輛工程科」及格證書	機械工程
03	機械科	機械工程
04	職業安全及衛生	工業安全衛生
05	職業安全與衛生	工業安全衛生
06	造船及船舶機械工程	造船工程或船舶機械工程
07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造船工程
08	土木工程技術	土木工程
09	冷凍空調	冷凍空調工程
10	航空太空工程	航空工程
11	消防警察組	消防或消防安全
1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環境工程系
13	化學系、化學工程系	准予報考

消防設備師考試應考資格表第2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編號	原 繳 成 績 單 所 載 之 科 目	得 比 照 採 認 之 學 科 名 稱
01	化工熱力學	熱力學
02	高等熱力學	熱力學
03	熱物理	熱力學
04	熱力學及實驗	熱力學
05	單元操作	流體力學
06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一）	流體力學
07	中等流體力學	流體力學
08	輸送現象	熱傳學
09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二）	熱傳學
10	材料科學導論	材料通性
11	工程材料	材料通性
12	電子計算機程式語言一	電子計算機概論
13	計算機程式	電子計算機概論
14	電子資料處理	電子計算機概論（採計 1.5 學分）
15	計算機與程式設計	電子計算機概論
16	高階程式語言與程式設計	電子計算機概論
17	應用力學概論	應用力學
18	力學	應用力學
19	工程力學	應用力學
20	管理數學	工程數學（採計 1.5 學分）
21	電工數學	工程數學
22	應用數學	工程數學
23	基本電路學	電路學
24	應用電子學	電路學
25	電子學（一）	電路學

消防設備師考試應考資格表第 2 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編號	原 繳 成 績 單 所 載 之 科 目	得 比 照 採 認 之 學 科 名 稱
26	電子學	電路學
27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三）	流體機械
28	物理	普通物理
29	物理＋物理實驗	普通物理
30	化學	普通化學
31	化學及實驗	普通化學
32	數學	微積分
33	高級數學 3 學分	微積分 3 學分
34	警報系統＋避難系統	警報避難設備
35	消防警報系統設計＋避難系統設計	警報避難設備
36	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 3 學分＋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 3 學分	警報避難設備 3 學分
37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化學系統	滅火消防設備
38	消防水系統設計＋消防化學設計	滅火消防設備
39	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 3 學分＋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 3 學分	滅火消防設備 3 學分
40	火災與消防工程概論	「滅火消防設備」及「火災學」各採計 1.5 學分，合計 3 學分
41	材料力學概論	材料力學
42	工業經濟學	工業經濟
43	基本電學＋電機機械	電工學
44	電工學及實驗	電工學
45	自動控制	電工學
46	電腦概論	電子計算機概論
47	冷凍空調熱力熱傳學（一）	熱力學
48	冷凍空調熱力熱傳學（二）	熱傳學

消防設備士考試應考資格表第2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編號	高中(職)學校名稱	採認條件
01	加拿大安省麥唐納國際高中	1. 經當地政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 2. 經我國駐外使館之認證者。

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考試應考資格表規定不予採認之案例

編號	應考資格	不予比照採認之應考資格
01	乙等或三等警察特考消防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02	二專一年級肄業或五專四年級肄業	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
03	國軍隨營補習教育高中級修業期滿經結業試驗及格結業證書	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
04	台灣省警察學校或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畢業證書	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
編號	原繳成績單所載之科目	不予比照採認之學科名稱
01	化學數學	工程數學
02	物理化學(一)	熱力學
03	物理化學(三)	火災動力學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暨 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第二次消防設備士考試

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即 98 年 12 月 15 日）起 3 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 3 個月內可聯絡者。(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 1 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暨
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第二次消防設備士考試
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

等級：	類科：	科目：	代號：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 本題答案更正為：☐A ☐B ☐C ☐D ☐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 名： 作 者： 出版年次： 頁 次：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暨
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第二次消防設備士考試
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即 98 年 12 月 15 日）起 3 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 3 個月內可聯絡者。(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 1 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暨
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第二次消防設備士考試
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

等級：	類科：	科目：	代號：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 名： 作 者： 出版年次： 頁 次：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第二次消防設備士考試		
考試等級	☐ 高等考試 ☐ 普通考試		
考試類科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99 年 月 日		
複查節次及科目名稱			
節次	科目名稱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在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預定自 99 年 3 月 2 日起至 3 月 11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依本申請書逕向考選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以掛號寄達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收件人填寫：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第二次消防設備士考試試務處收。地址為：台北市 11602 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右上角請註明「複查成績」。（請參照次頁格式辦理） 三、依典試法第 23 條之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 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信封格式（請用郵局所訂橫式標準格式信封）

甲、來件信封（請以掛號郵寄）

寄件人地址： 姓名： 電話：	※申請複查成績	貼 足 掛號郵票
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暨 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第二次消防設備士考試 試務處 收		

乙、回件信封（請書妥姓名及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暨普通考 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第二次消防設備士考試試務處 收	貼 足 掛號郵票
收件人地址： 姓名：	
（請應考人自填）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暨 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第二次消防設備士考試 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入場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考試類科		聯絡電話	公()					宅()				
應考人簽章			行動電話：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原地址												
申請變更地址												
配合事項 (請依需求勾選, 可複選)	☐ 寄發入場證地址變更(限於 98 年 11 月 20 日前申請) ☐ 寄發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地址變更(限於 99 年 2 月 21 日前申請) ☐ 寄發考試及格證書姓名、地址變更(為配合考試院製發考試及格證書, 限於 99 年 3 月 10 日前申請)											
◎ 申請變更姓名												
原姓名												
申請變更姓名												
注意事項： 一、請以掛號專函函知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並請貼附身分證影本 1 份(申請變更姓名者，須加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並簽章，以便處理。如以傳真(02-22368095)函知者，務請再行電話(02-22369188 轉分機 3923、3924)確認。 二、若未以專函申請，未以掛號寄達，或申請改註姓名未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正本，致未即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壹、繳款方式：

應考人將「報名資料卡」所附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以下簡稱繳款單，若採網路報名者請由系統自行列印繳款單)沿虛線整齊撕下，於報名截止日前持繳款單選擇下列任一通路繳交國家考試報名費後，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 (一)便利商店繳款，包括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 (二)郵局櫃檯繳款
-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四)透過 ATM 進行轉帳
- (五)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六)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 (七)網路 ATM (全國繳費網)

※應考人並須將代收通路交付之繳款證明正本黏貼至報名履歷表(正表)背面指定欄位，報名書表(含繳款單)具關連性，請勿自行更換報名書表(含繳款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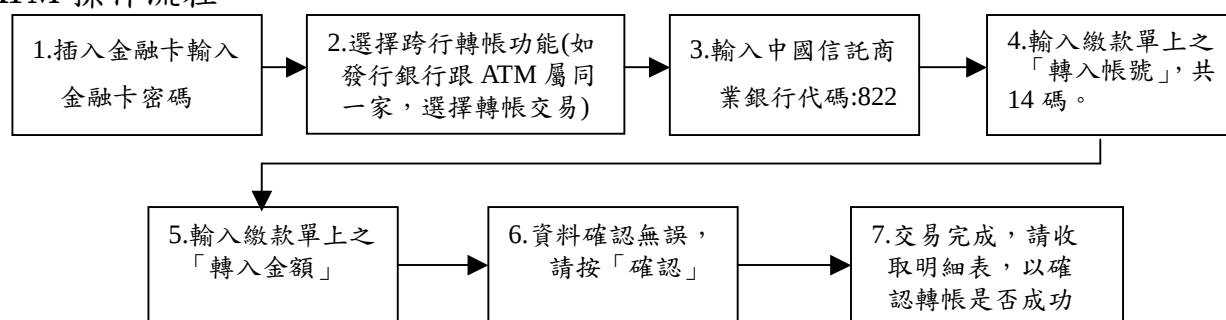
貳、繳款流程：

(一) 便利超商、郵局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1.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2.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 3.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二) 透過 ATM 方式繳款

1. ATM 操作流程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

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7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1. 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收款人：考選部
- 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欄位之 14 位帳號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

並輸入以下資訊：

1. 信用卡 16 碼卡號
2. 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3. 信用卡背面末 3 碼



4. 授權成功後，請紀錄訂單編號、授權日期與授權碼

5.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6.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 及 Master Secure Cod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若應考人有對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它問題，請應考人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去電至發卡行進行詢問。

（五）透過「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1. 繳款說明

應考人將於網站付款頁面確認相關資訊並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完成繳費作業後請列印繳費交易明細表，依報名規定期限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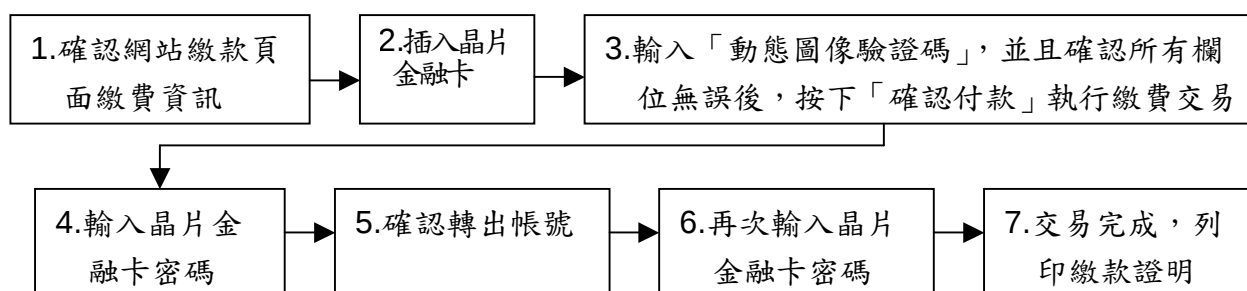
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

(安裝方式<https://ebill.ba.org.tw/Cpp/DesktopDefault.aspx>。)

※本項服務一律不加收手續費。

2. 繳款流程



(六) 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 0800-024-365(先按 2 再按 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 9:00-18:30 洽詢 0800-017-888(先按 9 再按#)。

參、補費作業

- 一、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戶名：考選部)，並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第二次消防設備士考試」補費、報考等別、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俾憑審查。
- 二、若於繳費期限內，則請依繳款單指定之轉入帳號及轉入金額採 ATM 轉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跨行匯款等繳款方式，收執聯載明「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第二次消防設備士考試補費」後，傳真至(02)2236-8095，傳真完成後並以電話(02)22369188 轉 3923、3924 通知本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轉入帳號：(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轉入金額：(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退件	1.逾期報名	報名資料審查完成後，由業務司通知報考人退件理由，並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由考選部主動退費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2.經審查不合格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溢繳	3.應考人重複繳費	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 5 年內提出申請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4.應考人溢繳費用			扣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5.應考人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前後 10 天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6.考試延期一週以上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延期公告日起一週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註：1.退費申請書：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下載。

2.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包含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

3.郵寄地址：請以掛號寄至 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收。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名稱				考試等級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費用			申請退費金額
☐ 重複繳費，金額 元。		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元
☐ 溢繳費用，金額 元。		扣除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			元
☐ 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元
☐ 因考試延期一週以上，無法參加考試。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元
檢附資料	☐ 繳費證明 ☐ 考試入場證 ☐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 ☐ 傷病住院證明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審核欄 】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 核對無誤。 ☐ 資料不齊，需補件： —				
審核結果	☐ 符合退費規定。 ☐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 同申請金額。 ☐ 可退費金額 _____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註：手續費及郵資：包括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合計 60 元。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一、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後，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 直接進入。
- 二、點選「操作指引」，詳讀各報名步驟之影音導覽，自我學習如何線上報名。
- 三、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PDF 檔，Word 檔），如第一次使用請點選下載並安裝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7.0 以上），安裝完成方可開啟 PDF 檔。
- 四、請先詳細閱讀「應考須知」後，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點選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 五、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 六、請依步驟指示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試條款後，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試資格及設定密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試條款後，須登入身分證號碼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
- 七、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 八、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須「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勾選另外申請造字。報名過程中，請仔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
- 九、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即可點選下載報名書表（線上人數較多時須費時約 1~5 分鐘產製書表，若初次點選未看到報名書表時，請再重新點選下載報名書表），使用可攜式閱讀器（PDF Reader7.0 以上）讀取並列印報名書表。開啟時請以您的密碼輸入密碼欄方可開啟檔案。報名書表包含**報名郵寄專用信封封面、報名履歷表正表、副表**等，請自行列印，並將**繳費憑證黏貼於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列印時請使用 A 4 尺寸紙張單面列印（**嚴禁雙**

面列印或彩色列印，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十、產生的報名書表，**如報名序號條碼變成灰色長方格時**，請移除後重新安裝 **Acrobat reader 7.0 以上版本**，再請至「會員專區」下載報名書表，重新開啟並列印。

十一、列印報名書表完成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並列印繳款憑證。若選擇臨櫃繳款或 A T 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 T M 轉帳並領取收據。

十二、若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日前（**98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十三、報名表件如有系統未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務請應考人依應考須知說明自行填寫；在裝入報名信封前，請務必再次檢查報考之**考區、等別、類科**，如發現確實報考錯誤，請登入「會員專區」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將該筆報名資料註銷，並重新報名；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更換報考考區、等級、類科**。

十四、**各項報名表件列印無誤並已繳費完成後**，請將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 B4 大小之大型標準信封，並將書表及應考資格證件依照表件編號裝入，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收，以郵戳為憑，郵戳日期至遲以 98 年 9 月 1 日為限，逾期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十五、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點選「會員專區」，依指示登入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等。本部將依試務工作進度適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尚未收件，送件待審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已逾收件日期未送件者，喪失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十六、家中沒有上網或印表設備時，該怎麼進行網路報名呢？為提升網路報名服務，本部公布如下全國公共網路服務點供應考人參用：

為了方便民眾就近上網報考各項國家考試，已調查全國可供民眾使用的上網服務或印表服務的公共網路服務點（如村里辦公處、公立圖書館、數位機會中心、教會等），共 1,239 個，並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路報名 FAQ 專區**」下，歡迎網友查詢使用。惟各服務點之地址與所提供之服務資源隨時有變動的可能，**建議請您先電洽服務點確認後，再行前往，以免白跑一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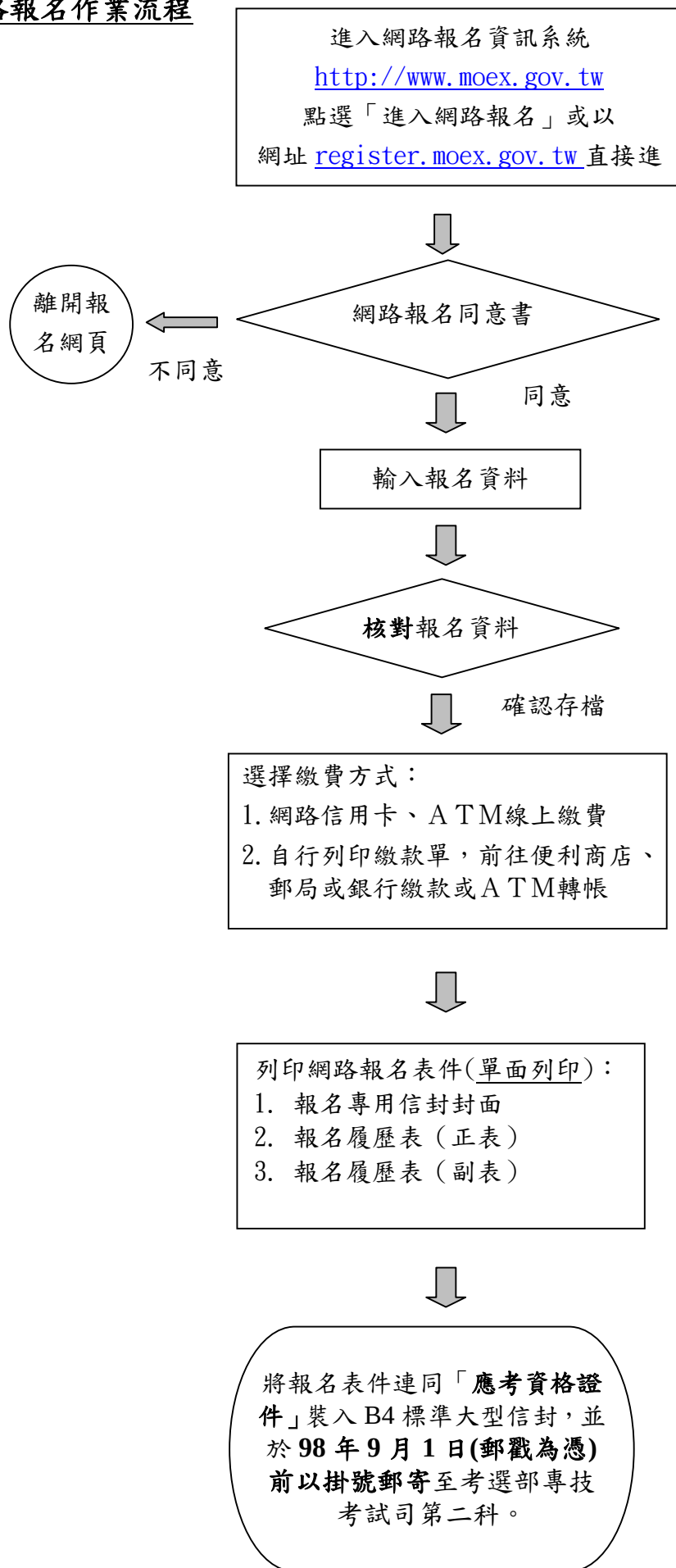
您亦可利用「網咖」上網報名與列印報名表件，其收費標準不一，原則為上網費用約每小時 30 元，列印 A4 一張約 2.5 元。

可提供印表服務則有「影印店」、「數位相片沖洗店」。請您先將書表置於網路空間、EMAIL 信箱、USB 隨身碟或磁碟片中，再送印，收費標準約為黑白 A4 一張 2 元，惟部分數位相片沖洗店視黑白列印為彩色列印，收費較昂貴(20 元/張)，請您先問清楚再送印。

另統一超商所提供的「i-bon」列印服務，可使用自備儲存卡或 USB 隨身碟儲存未經加密保護的報名書表後，再送印。

最後提醒您，在使用以上各項服務時，因都是在公眾環境上操作，**請隨時留意您個人資料的安全性，以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登錄起迄時間：

自 98 年 8 月 18 日起至 98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

應考人須詳閱應考須知中各項規定，如因未詳閱而影響應考權益者，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報名資料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區、類科，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

※確定下載之報名表件各欄已填寫，如有系統未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務請應考人依應考須知說明自行填寫，報名履歷表正(副)表請貼妥 1 吋相片，並將繳款證明正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正表)背面。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完成繳費者，請務必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件寄回，勿再購買報名書表重複報名。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醫師開立。

※非身心障礙應考人，無須繳付本診斷證明書。

應考人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住 址		電 話	()
醫療機構 名 稱			
應診科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診 斷			
類別說明： 1.視覺功能 【醫師簽章】 ☐ A.兩眼視力矯正優眼在0.01(不含)以下。 ☐ B.兩眼全盲。 C.其他(請註明)_____			
2.上肢障礙 【醫師簽章】 慣 用 手： ☐ 右手 ☐ 左手 書寫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 【可複選】 ☐ 雙手協調度不佳 ☐ 雙上肢肉萎縮 ☐ 上臂動作位移差 ☐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 其他(請註明)_____ ☐ 上肢缺失，以身體其他部位執筆書寫 ☐ 口 ☐ 腳 ☐ 其他 ()			

3.腦性麻痺，致身體協調功能不佳

【醫師簽章】

慣用手 ☐右手 ☐左手

書寫功能 ☐正常

☐有障礙

【可複選】

☐頭部控制不好

☐坐不穩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姿勢異常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主軀幹控制不好

☐骨盆穩定度差

☐下肢緊張不穩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無法坐

☐其他(請註明)_____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